

〔唐〕吳兢撰

謝保成集校

貞觀政要集校

中華書局

〔唐〕吳兢撰
謝保成集校

貞觀政要集校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貞觀政要集校/(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北京:
中華書局,2003

ISBN 7-101-03386-5

I.貞… II.①吳…②謝… III.政書—中國—唐
代 IV.D691.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2)第 037836 號

責任編輯:崔文印

貞觀政要集校

[唐]吳 兢 撰
謝 保 成 集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22 印張·358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4000 冊 定價:48.00 元

ISBN 7-101-03386-5/K·1462

<p>貞觀政要卷第四 史臣吳兢撰</p>	<p>輔弼第九 直言諫諍第十</p>	<p>興廢第十 米估第十二</p>	<p>輔弼第九</p>	<p>貞觀初太宗引虞世南為上客因問文學館中孰為多士咸推世南為文學之宗按記皇太子書本於掌文翰嘗令刊女傳以紫屏風于時無床世南暗書之一無遺矣</p>
<p>貞觀政要卷四 史臣吳兢撰</p>	<p>輔弼第九 直言諫諍第十</p>	<p>興廢第十 米估第十二</p>	<p>輔弼第九</p>	<p>貞觀初太宗引虞世南為上客因問文學館中孰為多士咸推世南為文學之宗按記皇太子書本於掌文翰嘗令刊女傳以紫屏風于時無床世南暗書之一無遺矣</p>

藤波本(日本京都大學藏)卷四首 寫字臺本(日本龍谷大學藏)卷第四首

此貞觀政要卷四首 貞觀初太宗引虞世南為上客因問文學館中孰為多士咸推世南為文學之宗按記皇太子書本於掌文翰嘗令刊女傳以紫屏風于時無床世南暗書之一無遺矣

昔殷湯環如克勞伊尹驅之陛下德不脩祖業微臣亦願之詩曰念茲在茲罔降遐福又云無念爾祖實作厥德洗滅秦桀先之義也伏惟陛下念之裁則方寸幸甚不勝誠懇之至謹詣明福門奉表伏聞聖旨

貞觀元年三月一日御製御書卷四首上卷上末

松崎謙堂手澤本(日本慶應大學斯道文庫藏)
上貞觀政要表一、三葉



魏政要

史臣吳兢撰

魏言臣愚以嘗見朝野士庶有論及

國家政教者咸多著以陛下之聖明允

太宗之故事則不假遠求上古之術以

致太平之業故知天下蒼生而望於陛下

者誠無厚矣易曰取人之心而天下歸

命聖德所感可謂深矣竊惟 太宗

文武皇帝之教化自曠古而求未有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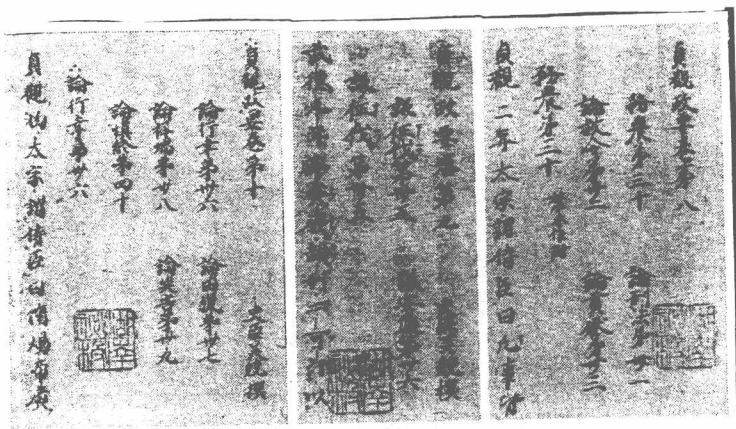
風者也非唐書唐碑身尚殿湯周之

聖武漢之名宗而所不遜也至於用賢

陳之策垂代三教之規可以知兩上

大官...

建治本(日本宮内廳書陵部藏)卷首



内藤本(日本内藤湖南舊藏)卷八、卷九、卷十首

貞觀政要集校叙錄

貞觀政要十卷四十篇，是唐太宗君臣探尋致治之道的一部重要言論集，包括爲君之道、政體、任賢、納諫、文教、務農、刑法、征戰、安邊以及太子諸王教戒、處理政務的態度和做法，直至如何居安思危、慎終如始，深受唐、宋以來有作爲的帝王的重視。

然而，這樣一部治政要籍，自問世及至五代時期，知之者甚微，長期以來存在着「三不詳」的問題：編著者吳兢的生年和晚年經歷不詳，貞觀政要成書和進奏時間不詳，其書流傳和版本情況不詳。

舊唐書雖有吳兢傳，却未載其編錄貞觀政要。整部舊唐書沒有一處正式提到這本書，只在文宗紀下的「史臣曰」中有「帝在藩時，喜讀貞觀政要」一句，說明該書在唐代并未流傳。北宋時，新唐書、資治通鑑唐紀中雖多次提及此書，可新唐書吳兢傳仍然未載其編錄貞觀政要，只在藝文志二雜史類有吳兢唐書備闕記十卷、太宗勳史一卷、貞觀政要十卷，都列在「不著錄」範圍，表示唐代未著錄，是宋代的藏書。南宋時，兩大藏書家、目錄家都著錄了該書，但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雜史類僅擇吳兢書序的片語只言，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典故類的著錄則集中反映了當時對該書的了解情況，全文如下：

貞觀政要十卷

唐吳兢撰。前題「衛尉少卿兼修國史」。按新、舊書列傳，兢未嘗爲此官。而書亦不記歲月，但

其首稱「良相侍中安陽公、中書令河東公」，亦未詳爲何人。館閣書目云「神龍中所進」，當考。（一）從這段著錄看，南宋時關於吳兢與貞觀政要的成書已經出現諸多疑問。

半個多世紀後，元代刻印的王應麟玉海，其藝文政要實訓類著錄貞觀政要，引書目的考證：

序云「有唐良相曰侍中安陽公源乾曜、中書令河東公張嘉貞，爰命下才，備加甄錄。」……乾曜、嘉貞開元八年五月始拜是官（按本紀，開元八年乾曜爲侍中，張嘉貞爲中書令，十一年而嘉貞貶，十五年乾曜罷），至九年九月張說亦相。若二公並相之時，蓋可知矣，其上於開元八年、九年歟。（三）這一說法，爲多數學者沿用，直至清修四庫全書總目。四庫館臣却是另一種說法：

其書在當時嘗經表進，而不著年月，惟兢自序所稱侍中安陽公者乃源乾曜、中書令河東公者乃張嘉貞。考玄宗本紀，乾曜爲侍中，嘉貞爲中書令，皆在開元八年，則兢成此書，又在八年以後矣。書中所記太宗事蹟，以唐書、通鑑參考，亦頗見牴牾。……史稱：「兢叙事簡核，號『良史』，而晚節稍疏悟。」此書蓋出其老年之筆，故不能盡免滲漏。（三）這又給人以貞觀政要乃吳兢「老年之筆」的說法。

宋、元之際，不僅藏書家、目錄家已經弄不清貞觀政要成書的情況，就是各種傳本也頗多「傳寫謬誤」，所以才有元代戈直的「會萃衆本，參互考訂」，但又造成章之分合不當與新的脫訛。

爲什麼這樣一部編著自其問世，便有如此多的疑問呢？這一切，只能回到編著者吳兢所處的時代中去尋找原因。

一、吳兢生平事迹

吳兢，汴州浚儀（今河南開封）人。生卒年記載稍有不同，舊唐書卷一〇二吳兢傳記爲：

天寶八年，卒於家，時年八十餘。

新唐書卷一三二吳兢傳則簡化爲：

天寶初，入爲恒王傅。……卒，年八十。

如果「天寶八年，卒於家」的記載無誤，究竟「時年八十餘」，還是「年八十」？根據舊唐書的記載，吳兢卒於玄宗天寶八載（公元七四九年），以此上推八十整年，則爲公元六六九年，即高宗總章二年。古人慣用虛歲，「年八十」實爲七十九歲，上推爲公元六七〇年，即高宗咸亨元年。但若爲「八十餘」，實際年齡至少爲八十周歲，則生年不當晚於公元六六九年。由此，對其生卒年出現三種表述情況：六六九—七四九年，約六六九—七四九年，六七〇—七四九年。

根據兩部唐書的記載，吳兢的生年只能是個概數，即生於公元六六九年前後，可以作如下兩種表述：

吳兢（公元六六九或六七〇—七四九年）

吳兢，生高宗總章、咸亨之交（公元六六九—六七〇年），卒玄宗天寶八載（公元七四九年）。

舊唐書稱吳兢「勵志勤學，博通經史」。武則天當政的最後幾年，魏元忠、朱敬則「深器重之」，薦其

有史才。長安三年（七〇三）正月詔修唐史，吳兢以直史館身份奉命與朱敬則、徐堅、劉知幾等共同修撰。這是吳兢史學生涯的開始。數月後，拜右拾遺內供奉。當年，共同修成唐書八十卷。

中宗神龍元年（七〇五），桓彥範與張柬之等發動政變，武則天還政中宗。中宗以桓彥範為納言（即侍中），吳兢代桓彥範寫謝表，這就是收在文苑英華卷五七三中的為桓侍郎讓侍中表，也是現存吳兢最早的一篇文章。

不久，柳沖上表請修氏族之譜，吳兢以補闕之職奉詔預修。

神龍二年（七〇六），與劉知幾等預修則天寶錄。不久，武三思、韋皇后勢力膨脹。補闕張景源以「母子承業，不可言中興」，要中宗承襲武周之制。補闕權若訥針對神龍元年中宗制書「一事以上，並依貞觀故事」，以「太后遺訓，母儀也」；太宗舊章，祖德也」為由，認為「沿襲當自近者始」（四）。在武、韋勢力的挾制下，中宗動搖了「依貞觀故事」的初衷。武、韋得寸進尺，欲除掉李唐繼承人，「日夜謀譖相王」（即後來的睿宗），指使侍御史冉祖雍誣奏相王等與太子李重俊相「通謀」舉兵造反。

吳兢身為諫官表現出與張景源、權若訥不同的立場，景龍二年（七〇八）針對冉祖雍之謀上疏中宗，指出誣奏相王是「賊臣等日夜同謀，必欲置於極法，此則禍亂之漸，不可不察」，強調「自昔翦伐枝幹，委權異族者，未有不喪其宗社也」。這篇上中宗皇帝疏，保留在唐會要卷六二、冊府元龜卷五四五中，全唐文卷二九八全文存錄。

景龍四年（七一〇）六月，安樂公主欲韋皇后臨朝稱制，自為皇太女，乃合謀毒死中宗。韋皇后密不

發喪，自總庶政。李隆基很快平定了諸韋之亂，由其父相王即位，是爲睿宗，改元景雲。幾經動亂，中宗之政，依貞觀故事，有志者莫不想望太平〔五〕，成爲社會普遍的心聲。姚崇、宋璟「協心革中宗敝政」，進忠良，退不肖，賞罰盡公，請托不行，綱紀修舉，「當時翕然以爲復有貞觀、永徽之風」〔六〕。吳兢官轉起居郎。

在討平武、韋集團的過程中，太平公主的勢力進一步膨脹，又一次危及李唐統治。景雲二年（七一）一，諫官辛替否上疏睿宗，強調：「若忍棄太宗之理本，不忍棄中宗之亂階；忍棄太宗久長之謀，不忍棄中宗短促之計，陛下又何以繼祖宗、觀萬國？」〔七〕職爲起居郎的吳兢，對於是否「依貞觀故事」的政治分野不僅身臨其境，而且認識清醒。經過兩年左右的較量，李隆基一舉盡殲太平公主勢力。玄宗親政之後，勵精圖治，倚重賢相姚崇，抑權倖、愛爵賞、納諫諍、却貢獻，使得「貞觀之風，一朝復振」〔八〕。

這幾年，吳兢遷水部郎中，兼判刑部郎中，修史如故。接着，以母喪去官。朝廷幾次「奪情」欲令起復，吳兢三上讓奪禮表，表示要恪守「三年之制」〔九〕。雖然「停職還家」，却「匪忘紙札」，堅持修撰。開元三年（七一五）守喪期滿，以長垣縣男拜諫議大夫，依前修史。〔一〇〕

開元四年（七一一）十一月，同劉知幾重新修定天寶錄三十卷，新成中宗實錄二十卷、睿宗實錄五卷，姚崇奏請褒嘗劉知幾、吳兢。十二月，姚崇罷相，宋璟繼任。史稱：「宋璟爲相，欲復貞觀之政」〔一一〕。緊接着，秘書監馬懷素奏請整比圖書，編次書目，吳兢以衛尉少卿之職奉詔參預編次。陳振孫說貞觀政要書前題「衛尉少卿兼修國史」，「新、舊書列傳，兢未嘗爲此官」。今天也有文章指出「陳氏所

云，未免過于武斷」，並引舊唐書同卷（卷一〇二）韋述傳馬懷素受詔編次圖書，奏用「衛尉少卿吳兢并（韋）述等二十六人」一段文字，但同時又斷言「舊唐書吳兢傳與新唐書吳兢傳確未載錄吳兢曾任衛尉少卿一事」〔三〕，實在是不應該出現的疏忽。各種版本舊唐書吳兢傳中，在「拜諫議大夫，依前修史，俄兼修文館學士」句之後，緊接着清清楚楚地寫着：「歷衛尉少卿、左庶子。」〔三〕新唐書不載此官，豈可殃及舊唐書！開元七年前後，吳兢授著作郎兼昭（修）文館學士。

開元八年正月，宋璟、蘇頌同時罷相，源乾曜、張嘉貞接替。五月，源乾曜爲侍中，張嘉貞爲中書令。這就是吳兢書序中所說「有唐良相曰侍中安陽公、中書令河東公，以時逢聖明，位居宰輔」。二公並相之時，弼諧王政，緬懷故實，以「太宗時，政化良可足觀」，「爰命下才，備加甄錄」。吳兢受命，「於是綴集所聞，參詳舊史，撮其旨要，舉其宏綱」，正式編錄。

此間，有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即吳兢提出辭去史職，請求外任。他的這篇乞典郡表保留在冊府元龜、全唐文中，文字不長，特轉錄如下：

臣自掌史東觀，十有七年。歲序徒淹，勤勞莫著，不能勒成大典，垂誠將來。顧省微躬，久妨賢路，乞罷今職，別就他官。至於理人之政，在兢尤所詳曉，望令試典一郡，刺舉外臺，必當效績循良，不負朝寄。又，兢父致士已來，俸料斯絕，所冀祿秩稍厚，甘脆有資。烏鳥之誠，幸垂矜察。〔四〕

吳兢是一個嗜史如命的人，怎麼會寫這樣一份表章上奏呢？從「掌史東觀，十有七年」推算，以其長安三年（七〇三）爲直史館算起，至開元八年（七二〇）整整十七年，正是張說以并州長史兼修國史之際。

吳兢所說「久妨賢路」，欲辭史職，與張說兼修國史不無直接關係。乞典郡表呈上後，玄宗很快批答：「轉要以從閑，乃回難而就易，私願或愜，公道若何」〔二五〕，不準其請。但為增其父俸祿，下詔「以其父鄭州長史處敬為鳳州刺史，仍聽致仕」〔二六〕。

開元九年（七二二）九月，張說入朝，與源乾曜、張嘉貞三人並相。先前，吳兢與劉知幾重修則天實錄，長安三年九月張昌宗誣陷魏元忠，引張說作偽證，「賂以美官」，張說「許之」。宋璟、張廷珪、劉知幾等都正告張說「不可黨邪陷正，以求苟免」。當武則天要張說與魏元忠、張昌宗對質時，張說改變初衷，說是「昌宗逼臣使誣證之」。武則天斥責道：「張說翻覆小人。」此時，張說以宰相兼修國史，見到則天實錄中這段記述，明知是吳兢所記，却又假裝說劉知幾論魏元忠事「殊不相饒假，與說毒手」，吳兢當面從容說：「是兢書之，非劉公修述，草本猶在。其人已亡，不可誣枉於幽魂。」在場的其他修史官都驚異地稱贊吳兢：「昔董狐古之良史，即今是焉。」張說見暗示無效，便私下找吳兢，「頻祈請刪削數字」，吳兢回答得很直率：「若取人情，何名為直筆。」〔二七〕則天實錄雖然未改，但吳兢深知張說是「翻覆小人」，要長期在這樣一位宰相手下修史，一定會有無數「小鞋」在等着他。果然，吳兢「以父喪解，宰相張說用趙冬曦代之」〔二八〕。

開元十一年，張說取代張嘉貞為中書令，成為玄宗此間最寵信的宰相。這一變動，反映了玄宗從「尚史」到「尚文」的重要變化，舊唐書張說傳以其「當承平歲久，志在粉飾盛時」，司馬光稱「張嘉貞尚史，張說尚文」〔二九〕，都說明「玄宗的重視文治，以張說的用事為真正的轉折點」。在太平盛世，好大喜功的

君主，往往要粉飾文治，張說以其人適當其會」。(10)

十三年(七二五)，吳兢「喪終」，爲太子左庶子。從此，便不再任史職了。這之後，吳兢從另一個方面表現他的「直」。當年十月東封泰山，玄宗途中「數馳射爲樂」。職爲太子左庶子的吳兢上請東封不宜射獵疏，仍「依貞觀故事」勸諫玄宗，說「貞觀時，太宗文皇帝凡有巡幸，則博選識達古今之士」，「每至前代興亡之地，皆問其所由，用爲鑒誠。伏願陛下遵而行之」。同時指出，「騁奔馬於澗谷，要狡獸於叢林，不慎垂堂之危，不思馭朽之變」，安可與太宗「同年而較其優劣」(三)。第二年六月上大風陳得失疏，進一步勸諫玄宗，「斥屏羣小，不爲慢遊」，「明選舉、慎刑罰、杜僥倖、存至公」(三)。顯然，這是「尚史」一派的主張。

其間，張說以「引術士占星，徇私僭侈，受納賄賂」被彈劾，罷中書令之職，但修史如故(三)。三個月後，吳兢上請總成國史奏，追述自己從長安三年以來參預修國史的經歷，「以丁憂去官，自此便停知史事」的遭遇，私撰國史的情況(自隋大業十三年，迄於開元十四年春三月)，特請朝廷給楷書手和紙墨，以便鈔錄成書。玄宗未復其史職，只是詔吳兢就集賢院「修成其書」。後張說致仕，亦詔其在家修史。宰相李元絃以其二人，一個在家修史，一個在集賢院撰錄，使「國之大典，散在數所」，奏請令其二人「就史館參詳撰錄」(二四)。二人雖然都回到史館修撰，身份却不相同。張說是以修國史的身份進行修撰，吳兢却未明確其兼任史職。張說「志在粉飾盛時」，吳兢旨在「直書」、「實錄」，這也水火不相容。玄宗始終任用張說修國史，正是看中了他「志在粉飾盛時」這一點。相反，「享國既久，驕心浸生」的玄宗，對於吳兢

總用「貞觀故事」進行規諫，越來越加厭煩。吳兢唯一所能做的，就是充分利用在史館的機會，盡可能地採錄各項史料，以備日後總成國史。

開元十七年六月至八月，源乾曜罷侍中，封安陽郡公，張嘉貞去世，監修國史爲新任中書令蕭嵩。緬懷張嘉貞、源乾曜兩位「良相」，又能够避開張說向玄宗進書，吳兢便寫了上貞觀政要表，連同貞觀政要一并呈上。沒有想到，玄宗不僅不予理睬，還將吳兢本人「出爲荊州司馬」，僅「許以史稿自隨」。

貶出京師之後，可以考知的吳兢經歷大致如下：

由於「許以史稿自隨」，吳兢的主要精力便集中在國史修撰上。「中書令蕭嵩監修國史，奏取兢所撰國史，得六十五卷。」^{〔三五〕}這說明，在開元二十一年（七三三）蕭嵩罷相之前，吳兢在荊州司馬任上所撰國史爲六十五卷。

接下來，吳兢一面續修國史不輟，一面輾轉「台、洪、饒、蘄四州刺史」。台州（今浙江臨海），屬江南東道，上州。洪州（今江西南昌），屬江南西道，上都督府。饒州（今江西波陽），屬江南西道，舊唐書地理志三爲下州，新唐書地理志五爲上州。蘄州（今安徽蘄春），屬淮南道，舊唐書地理志三爲中州，新唐書地理志五爲上州。新唐書又以吳兢累遷洪州刺史，坐累下除舒州，而未提及台、饒、蘄三州。舒州（今安徽潛山），與蘄州爲鄰，在蘄州東，亦屬淮南道，舊唐書地理志三爲下州，新唐書地理志五爲上州。

舊唐書在叙吳兢累遷四州後，緊接着寫道：「加銀青光祿大夫，遷相州長史，封襄垣縣子。」通常，「加銀青光祿大夫」總是與其人在某方面（如修史等）有功勞相關。此時則應當是吳兢續修國史有功，才

得到嘉獎。根據刺史任期時間和傳文「天寶初改官名，爲鄴郡太守」，吳兢遷相州長史、晉爵縣子，應當在開元二十九年前。

舊唐書以吳兢此時封「襄垣縣子」，新唐書則在貶荆州司馬之前「進封長垣縣男」，均有不當之處。據蘇頲授吳兢諫議大夫制〔三〕，吳兢封長垣縣男在守諫議大夫之前，即在開元三年（七一五）前後。舊唐書無封「長垣縣男」，而新唐書無「加銀青光祿大夫，遷相州長史，封襄垣縣子」。吳兢既先已封「長垣縣男」，則舊唐書「封襄垣縣子」當作「封長垣縣子」爲是。

天寶元年改官名，以州爲郡。相州改爲鄴郡，吳兢由長史晉爲太守，隨即入朝爲恒王傳。在恒王府數年，「意猶願還史職」，但李林甫「以其年老不用」。吳兢只能「以梁、陳、齊、周、隋五代史繁雜，乃別撰梁、齊、周史各十卷，陳史五卷，隋史二十卷」，但「又傷疏略」。

天寶八載（七四九），卒於家中，時年八十餘。吳兢卒後，其子進吳兢所撰唐史八十餘卷，被認爲「事多紕繆，不逮於壯年」。

下面，根據現存有關吳兢的文獻，將其生平大略列表如下，以便觀覽：

吳兢（公元六六九或六七〇—七四九年）

長安三年（七〇三）

神龍元年（七〇五）

直史館修國史，右拾遺內供奉。

爲桓侍郎讓侍中表。

轉遷右補闕。

神龍二年(七〇六)

景龍二年(七〇八)

景龍四年(七一〇)

景雲三年 先天元年(七一二)

開元元年(七一三)

開元二年(七一四)

開元三年(七一五)

開元四年(七一六)

開元五年(七一七)前後

開元七年(七一九)

開元八年(七二〇)

開元九年(七二一)

柳冲請修姓族系錄，吳兢以補闕之職預修。

預修則天實錄。

上中宗皇帝疏。

轉起居郎。

水部郎中，兼判刑部郎中，知國史事。

母喪守制。

三上讓奪禮表。

服闋起復，以長垣縣男守諫議大夫兼修國史。

與劉知幾重新修定則天實錄，新成中宗實錄、睿宗

實錄，姚崇奏請褒獎。

上諫畋獵表。

以衛尉少卿之職奉詔編次書目。

上玄宗皇帝納諫疏。

授著作郎兼昭文館學士。

張嘉貞、源乾曜命其撰錄貞觀政要。

上乞典郡表。

以著作郎修國史。

張說「祈請刪削」則天實錄，答以「若取人情，何名爲直筆」。

父喪解史職。

起復爲太子左庶子。

上請東封不宜射獵疏，請十銓試人表。

上大風陳得失疏，請總成國史奏。

上貞觀政要十卷（上貞觀政要表、貞觀政要序）。

出爲荊州司馬，許以史稿自隨。

蕭嵩奏取所撰國史，得六十五卷。

累遷台、洪、饒、蘄四州刺史。

續修國史，修訂唐春秋三十卷。

加銀青光祿大夫，封長垣縣子。

遷相州長史。

爲鄴郡太守。

入爲恒王傅。

別撰梁、齊、周史各十卷，陳史五卷，隋史二十卷。

卒。

開元十一年（七二三）

開元十三年（七二五）

開元十四年（七二六）

開元十七年（七二九）

開元二十一年（七三三）前

開元二十九年（七四一）前

天寶元年（七四二）

天寶七載（七四八）前

天寶八載（七四九）